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N5105212023000033

检验试剂、耗材集约化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3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 第四章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2 |
| 第五章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7 |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63 |
| 第八章 |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服务类）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检验试剂、耗材集约化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212023000033

二、招标项目：检验试剂、耗材集约化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60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服务商 1 名，由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试剂及耗材配套的集约化配送服务（含相关检测设备的租赁服务）。注：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 包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最高限价 | 备注 |
|---|------------------------------|------|---------------------|---|
| 01 | 检验试剂及耗材配套的集约化配送服务（含相关设备租赁服务） | 3 年 | 200 万元/年,总预算 600 万； | 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试剂及设备租赁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所有设备的租赁服务费不得超过 10 万元/年。 |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中主要涉及检验试剂及耗材集约化配送服务，附加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具有多重属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属性定性为：服务采购。 | | | | |
| 注：检验试剂及耗材配送清单，设备租赁清单及相关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 | | |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

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0申报”证明材料，未缴纳社保的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中投标人拟提供租赁的设备为医疗器械的，设备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本项目所涉及到试剂和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相关产品满足《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并在中标以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本项目（含器械类、试剂、耗材设备）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进行判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1日9:30（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04月11日09:00（北京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办事处(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 泸县福集镇护园街 96 号

联 系 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0830-819172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联 系 人: 邹先生

联系电话: 0830-3706070

2023 年 03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注：超过总采购预算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0万元； 注：超过总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为服务，不涉及。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方可通过资格性审查。(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虚假应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p> <p>2.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9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履约。</p>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需要冷链式运输的试剂的运输。</p>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
| 12 | 招标公告有效期 | 5 个工作日 |
| 13 |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投标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投标人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提出。 |
| 14 | 结果公告有效期 | 1 个工作日 |
| 15 | 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期 | 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投标人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联系我司工作人员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事宜。同时，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及其他后续事宜。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
| 17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
| 18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回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回复。 代理机构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采购人：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泸县福集镇护园街 96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830-81917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质疑提出要求 |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投标人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8191721。</p> <p>地址：花园路 268 号。</p> <p>邮编：6461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招标服务费 | <p>1.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960 1356 1518">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本 项目适用）</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p> <p>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类别为服务）</p> <p>3. 招标服务费缴款账号：</p> <p>账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5100 1416 1080 5091 270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p>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本 项目适用）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本 项目适用）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3 | 特别说明 | <p>1. 投标人报名信息（公司名称），投标文件信息（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均须保持一致，投标人在报名至投标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导致采购系统无法识别从而使其投标利益受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若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提供①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注：本项目不涉及。</p> |
| 24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25 |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网址 | <p>节能：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保：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注：本项目不涉及</p> |
| 26 | 投标人信用融资 | <p>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p> |
| 27 | 其他补充事宜 |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人库。</p> <p>（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三)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报告”：医疗器械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检验或注册补充检验或延续注册的检测报告。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要求进行了报名（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

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且该

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每部分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密封性只限于投标文件包装的严密性。

19.4 资格性投标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套包装。如果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出现此条类似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接受，但需在签收表格上注明相关情形）。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

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中标通知书领取。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分包范围：需要冷链式运输的试剂的运输。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投标人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相关费用，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 期：XX 年 X 月 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已知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资格要求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

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投标人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XX 年 X 月 X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服务过程中，无挪用资金，无拖欠发放工资、无滞纳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部分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体外 诊断 试剂 配送 服务 |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联动价格产品配送服务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 570 万用完，达到任意一项合同均终止 | 下浮率 1：__% | |
| | | 非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及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产品配送服务 | | 下浮率 2：__% | |
| 设备租赁服务部分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报价（3 年总租赁费用） | 备注 |
| 2 | 设备租赁服务 |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试剂金额 570 万使用完毕，设备租赁部分也一同终止）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

注：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成本，运输，税费、损耗、退换货，试剂使用培训、质控、校准、检测，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 设备租赁服务报价为所投（租赁）设备的生产成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为采购提供培训成本）、税费、租赁期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成本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在租赁期间采购人针对本次租赁的设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均须报出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部分下浮率 1、下浮率 2 及设备租赁服务价格。

4. 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5.63%。设备租赁服务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59999.66 元。

5. 大写处接受简体，如 21.12%，可写作百分之二十一点一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品目号 | 标的（服务或货物）名称 | | 服务期限 | 报价（元或下浮率%） | 备注 |
|-----|---|------------|------------------------------|--------------|----|
| 1 |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联动价格产品配送服务 | |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570万用完，达到任意一项合同均终止 | 下浮率1 ____% | |
| 2 | 非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及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产品配送服务 | |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570万用完，达到任意一项合同均终止 | 下浮率2： ____% | |
| 3 | 设备租赁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租赁3年 | 3年租赁费： ____； | |
| | | 酶标仪 | 租赁3年 | 3年租赁费： ____； | |
| | |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租赁3年 | 3年租赁费： ____； | |
| |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租赁3年 | 3年租赁费： ____； | |
| | | | | | |
| 4 | | | | | |

注：如与开标一栏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如有遗漏，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逐款（细化到最低一层商务条款）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中 其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须与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相对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服务技术要求 | 响应/偏离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三. 服务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逐款（细化到最低一层技术参数）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注明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便于专家评审。因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准确提供，导致评标委员会误判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检验试剂、耗材集约化配送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进行判断。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至少包含印花税）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0 申报”证明材料，未缴纳社保的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中投标人拟提供租赁的设备为医疗器械的，设备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本项目所涉及试剂和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相关产品满足《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并在中标以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本项目（含器械类、试剂、耗材设备）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进行判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交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已经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已经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规定。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资格要求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0 申报”证明材料，未交纳社保的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中投标人拟提供租赁的设备为医疗器械的，设备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本项目所涉及到试剂和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相关产品满足《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并在中标以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本项目（含器械类、试剂、耗材设备）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进行判断】。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项目不涉及)。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 则可不提供)。

(三)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前述。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前述。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前述。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身份证明材料除外) 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鲜章)。

2、资格条件在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时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以本章为准。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号) 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服务商 1 名，由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试剂及耗材配套的集约化配送服务（含相关检测设备的租赁服务）。注：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 包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最高限价 | 备注 |
|--|------------------------------|------|---------------------|---|
| 01 | 检验试剂及耗材配套的集约化配送服务（含相关设备租赁服务） | 3 年 | 200 万元/年，总预算 600 万； | 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试剂及设备租赁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所有设备的租赁服务费不得超过 10 万元/年。 |
|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中主要涉及检验试剂及耗材集约化配送服务，附加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具有多重属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属性定性为：服务采购。</p> | | | | |
| <p>注：检验试剂及耗材配送清单，设备租赁清单及相关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p> | | | | |

注：1.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1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部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合同试剂及耗材金额 570 万使用完毕（即使未满 3 年），合同自动终止。

1.2 设备租赁服务部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试剂耗材金额 570 万使用完毕，设备租赁部分也一同终止）。

1.3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1.4 在本服务有效期内，如本项工作与国家最新政策或强制性要求不符合，采购双方均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前，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事宜，不因退场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实现平稳过渡。

2. 服务地点

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3.1 设备租赁服务费

3.1.1 设备租赁费按年度进行结算（先使用后付费），具体金额按中标金额分年度支付，在每个年度使用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如合同提前结算，未足一年的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折算，实际支付比例=实际使用天数/365 日。）

3.1.2 最终结算金额=应付金额-扣款金额（提前租赁结算导致的服务费扣款）；

3.2 试剂及耗材配送单价（含产品价格及服务费）

3.2.1 中标人最终实际配送的试剂产品如为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的，其配送价格为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单价。注：即使在本项目采购时，该产品为集中采购平台或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2 中标人最终实际配送的试剂产品如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联动价格产品，须符合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的规定，其当月结算单价=实时挂网最低价*（1-下浮率 1）。

注：1) 实时挂网最低价：即“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显示“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或者“联动参考价”或者“最高限价”三者中的最低价。

2) 如出现原因符合“3.2.1 条”相关情形时，按“3.2.1 条”规定执行价格)

3.2.3 中标人最终实际配送的试剂产品如为“非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非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产品”，其结算单价=本项目约定的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2）。

注：如本条所涉及的产品因政策原因符合“3.2.2条”相关情形时，按“3.2.2条”规定执行价格，此时“下浮率2”与“下浮率1”保持一致；如果直接满足“3.2.1条”情形，按“3.2.1条”单价执行。）

3.2.4 特别说明：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均按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如：“3.2.1”、“3.2.2”、“3.2.3”的相关要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一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2.5 若出现新增试剂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未提供单价的或未本项目采购范围的，由采购人参照同地区市级或同级医院进货平均价进行认质核价作为结算的基础价格，中标下浮率按本项目约定的“下浮率2”执行。

3.3 试剂及耗材配送数量：

3.3.1 本项目的采购明细的预计配送的试剂及耗材品种仅为参考，并不代表实际须配送全部种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进货及补偿。采购人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按需进货，所有市场风险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3.3.2 各品种实际入库数量=当月各品种实际配送数量-当月各品种退回数量。

3.3.3 试剂耗材必须保证送至采购人处时，效期不低于有效期的2/3。

3.4 试剂及耗材费用结算

3.4.1 按月进行结算。

3.4.2 试剂配送服务费（月）结算金额=∑各品种试剂及耗材配送时的单价×各品种实际入库数量。各品种试剂及耗材配送时的单价=结算当下的价格*（1-对应品种的中标下浮率）。

3.4.3 各品种配送时确定的单价：政策及单价随时波动，每月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共同确定实时单价，并完成确认程序（中标人提供各单品单价计算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便于采购人复核审定）。

4. 报价要求及履约保证金

4.1 试剂报价要求

4.1.1 试剂结算金额包含试剂生产成本及达到医院符合验收标准及正常使用在内

的所有费用，如：成本，运输，税费、损耗、退换货，试剂使用培训、质控、校准、检测，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其中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包含：为完成检验项目所必需的各类质控品、清洗液、稀释液、标本杯、采样吸嘴等各类材料、易损品及消耗品等。

4.1.2 因各单品试剂单价受各种因素变化较大，投标人慎重报价，本项目中的国家政策变化风险属于不可抗力，其余市场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履约过程中，投标人违反此条规定，视为违约。

4.2 设备租赁服务报价：报价报实际租赁费用金额， $0 \text{ 元} < \text{报价} \leq \text{最高限价}$ ，该报价包括采购人租赁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的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所投（租赁）设备的生产成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为采购提供培训成本）、税费、租赁期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成本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在租赁期间采购人针对本次租赁的设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租赁期结束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合同终止，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医疗设备实施损耗进行补偿或强制要求采购人回收设备。合同结束，拆除复原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并做好衔接工作，确保退场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由此产生的新的费用（如：过渡时间的继续租赁），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5. 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要求

5.1 集约化试剂及耗材供应要求

1) 配送供应范围包含实验室所有医用设备使用的医用试剂与消耗品。（不仅局限于本项目医疗设备清单），如因有未列入本项目设备清单且为封闭性设备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供货。

2) 紧急体外诊断试剂配送不超过工作时间 8 小时。一般产品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配送体外诊断试剂的效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3) 试剂产品需保证冷链运输，未达到运输条件，中标人需重新配送合格的新试剂且送达后，采购人将对上批产品做退回处理。

5.2 试剂及耗材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货物（试剂、耗材，所提供租赁的医疗器械）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得随意改变销售物品的包装，若有特殊情况要予以调整的，必须提前报给采购人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4) 投标产品试剂及耗材类为医疗器械的，供货前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给采购人，未提供或无法提供则视为合同违约。

5.3 配合采购人进行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1) 提供中心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案，提供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咨询服务。参照 ISO15189 实验室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实验室。
- 2) 提供质量控制软件：能提供室内质控数据管理分析解决方案。
- 3) 实验室管理：提供专业的实验室试剂、耗材管理方案，实现试剂、耗材的信息化管理和 SPD 管理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提供实验室检验流程优化方案，缩短 TAT 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 4) 提供现场 6S 管理咨询，布置，培训，提供 6S 布局方案（设计图纸和建议书）。（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4 整体售后服务

- 1) 本次租赁设备的维修、维护，相关设备维护费用包含在租赁费中。

- 2) 实验室人员能力提升和培训服务：中标人应每年不少于 1 次提供设备使用现场培训；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实验室业务人员检验能力提升及管理水平能力提升现场培训，协助实验室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
- 3) 学术交流服务：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 1 次学术交流活动，即聘请临床检验类专家到现场进行学术交流（现场交流，专家学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一年不少于 1 次对科室操作人员进行仪器、项目的操作培训。提供实验室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每年不少于 1 次验证仪器性能，校准检测系统，并提供相应的校准报告。
- 5) 提供专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 6) 紧急维修预案：在本项目实施所在区域（泸县）具备专职售后工程人员，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验收要求

- 6.1 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 6.2 验收主体：采购人使用科室，采购人采购及设备管理科室，技术专家（政府采购医疗行业技术专家或泸州市三甲对应科室主任医师），代理机构人员。
- 6.3 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中标人发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
- 6.4 验收标准：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

7. 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7.2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3 本项目设备中的系统软件著作权和所有权均为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所有，采购人仅有使用权；无权获取软件源代码；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期间的软件升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设备硬件计划导致的无法升级除外。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8.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

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

8.3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中标人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人，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8.5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8.6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9. 其他商务条款

9.1 履约保障：中标人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

格。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采购要求，积极处理产品质量投诉问题，若出现无故不响应、供货不及时、处理不及时等行为，采购人有权视其给医院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责成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予以赔偿。【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9.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题下，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的故障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9.3 本项目的费用包含本次招标的所有内容，且含实验室设计与协助管理、所有配套设备的使用、售后及实验室所有试剂与耗材供应运输服务费，并在使用期限内承担所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等服务。相关配套设备的所有权归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9.4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的任何劳务纠纷，经济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使用未支付的服务款项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括了采购人第三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中标人需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本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四川科灿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方可申请签订采购合同。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金额=本项目中标价×0.95%（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商务条件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须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有特殊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三、产品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明细及最高限价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供货（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
| 1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血细胞分析仪用清洁液 | ≥1L | 瓶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765 |

| | | | | | | |
|----|----------|-----------------------|--|---|----------|---------|
| 2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 ≥1L | 瓶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 ≥200ml | 瓶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4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 ≥500ml | 瓶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 ≥20L | 箱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 ≥48ml | 瓶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风湿三项复合质控品 | ≥1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 | ≥4.5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9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 | ≥100 人份 ×2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0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c-反应蛋白（CRP）校准品 | ≥0.5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1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超敏 c 反应蛋白 | ≥100ml×2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探头清洗液 | ≥50ml | 瓶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97 |
| 13 | 血凝分析试剂 |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 DD 胶乳液： ≥3×4ml DD 缓冲液： 5×6ml ≥ DD 稀释液： ≥2×6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4 | 血凝分析试剂 | 凝血酶原时间（PT）测定试剂盒 | ≥10×8ml （液体）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5 | 血凝分析试剂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盒 | ≥10×1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6 | 血凝分析试剂 | 纤维蛋白原（FIB）测定试剂盒 | 凝血酶试剂（液体）： ≥6×5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 | | | | | |
|----|----------|--|---|---|----------|---------|
| | | | 纤维蛋白原标准品（冻干粉） $\geq 1 \times 1\text{ml}$ ；FIB缓冲液： $\geq 2 \times 75\text{ml}$ | | | |
| 17 | 血凝分析试剂 | 凝血酶时间 TT 测定试剂盒 | $10 \times 8\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8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清洗液 | $\geq 10\text{L}$ | 瓶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510 |
| 19 |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测试杯 | $\geq 1000/\text{盘}$ | 盘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1237 |
| 20 | 尿液分析试剂 | 干化学尿试纸条 | ≥ 100 条/筒 | 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21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促甲状腺激素（TSH）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ext{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22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ext{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23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游离甲状腺素（fT4）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ext{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24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ext{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25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P 孕酮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ext{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26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ext{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 | | | | | |
|----|----------|-------------------------------------|-------------|---|----------|---------|
| 27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28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29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0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1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2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gG）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3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单纯疱疹病毒（HSV I-IgM）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4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IgG）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5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单纯疱疹病毒（HSV II-IgM）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6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风疹病毒（RV-IgG）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 | | | | | |
|----|----------|-----------------------------------|-----------------|---|----------|---------|
| | | 学发光法) | | | | |
| 37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风疹病毒 (RV-IgM) 抗体检测试剂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8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巨细胞病毒 (CMV-IgG) 抗体检测试剂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39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巨细胞病毒 (CMV-IgM) 抗体检测试剂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40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弓形虫 (TOX-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41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弓形虫 (TOX-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42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geq 11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43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浓缩洗液 | $\geq 50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1600 |
| 44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特殊清洗液 | $\geq 1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1785 |
| 45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样本稀释液 | $\geq 25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46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发光仪反应杯 | ≥ 1000 支/包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51 |
| 47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内分泌质控品 II | 水平 $\geq 2:6$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48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用质控品 | 中水平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 | | | | | |
|----|----------|-------------------------------|----------------|---|----------|---------|
| 49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 中水平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0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用质控品 | 中水平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1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 中水平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2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 中水平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3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4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甲状腺素(T4)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5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标本杯 | ≥ 500 个/包 | 包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340 |
| 56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试纸条 | $\geq 10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7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20 人份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8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20 人份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59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A群轮状病毒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 $\geq 1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0 |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 |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 $\geq 2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1 | 生化分析试剂 |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酶法) | $\geq 12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 | | | | | |
|----|--------|-----------------------------|--|---|----------|---------|
| 62 | 生化分析试剂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IFCC法） | ≥438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3 | 生化分析试剂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P）测定试剂盒（IFCC法） | ≥438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4 | 生化分析试剂 | 白蛋白（ALB）测定试剂盒 | ≥36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5 | 生化分析试剂 |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 | ≥36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6 | 生化分析试剂 |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 | ≥296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7 | 生化分析试剂 |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 | ≥296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8 | 生化分析试剂 | 乳酸脱氢酶（LDH）试剂盒 | ≥216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69 | 生化分析试剂 | 胆碱酯酶（CHE）测定试剂盒 | ≥18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0 | 生化分析试剂 | 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试剂盒 | ≥444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1 | 生化分析试剂 | 谷氨酰转移酶（r-GT）测定试剂盒（IFCC法） | ≥438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2 | 生化分析试剂 |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 | ≥244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3 | 生化分析试剂 | 尿素测定（UREA）试剂盒 | ≥444ml : R1 : ≥58ml × 6, R2 : ≥ 32ml × 3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4 | 生化分析试剂 |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 ≥438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5 | 生化分析试剂 |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 | ≥320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 剂 | 化酶法) | | | 需求 | |
|----|--------|-------------------------------|--|---|----------|---------|
| 76 | 生化分析试剂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 | $\geq 316\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7 | 生化分析试剂 | 甘油三酯 (TG) 测定试剂盒 (氧化酶法) | $\geq 360\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8 | 生化分析试剂 | 总胆固醇 (TC) 测定试剂盒 (氧化酶法) | $\geq 360\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79 | 生化分析试剂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 | $\geq 316\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0 | 生化分析试剂 | 葡萄糖 (Glu) 测定试剂盒 (葡萄糖氧化酶法) | $\geq 438\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1 | 生化分析试剂 |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酶法) | R (Hb) : $\geq 2 \times 40\text{ml}$, R1 (Hb A1c) : $\geq 2 \times 40\text{ml}$, R2 (Hb A1c) : $\geq 2 \times 15\text{ml}$, 样本处理液: $\geq 2 \times 150\text{ml}$, 校准品: $\geq 2 \times 1\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2 | 生化分析试剂 | 镁 (Mg) 测定试剂盒 | $\geq 180\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3 | 生化分析试剂 | 无机磷 (P) 测定试剂盒 | $\geq 180\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4 | 生化分析试剂 | 钙 (Ca) 测定试剂盒 | $\geq 180\text{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5 | 生化分析试剂 | 生化分析仪用清洁液 | $\geq 2\text{L}$ | 瓶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 | | | | | |
|----|----------|---|--------------|---|----------|---------|
| 86 | 生化分析试剂 |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 ≥3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7 | 生化分析试剂 | 脂类校准品 | ≥1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8 | 生化分析试剂 | 生化质控品 | 水平 2:5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89 | 生化分析试剂 | 腺苷脱氨酶 (ADA) 测定试剂盒 (酶比色法) (含校准品) | ≥108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90 | 生化分析试剂 | 胱抑素 C (CysC II) 测定试剂盒 (含校准品) | ≥104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91 | 生化分析试剂 | 便隐血 (FOB) 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 ≥5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92 | 生化分析试剂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 | ≥316ml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93 | 血培养分析试剂 | 需/厌氧培养瓶 (荧光比色法) I 型需氧 | ≥100 人份/箱 | 箱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94 | 血培养分析试剂 | 需/厌氧培养瓶 (荧光比色法) II 型需氧 | ≥100 人份/箱 | 箱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95 | 血培养分析试剂 | 需/厌氧培养瓶 (荧光比色法) III 型需氧儿童 | ≥100 人份/箱 | 箱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96 | 产前筛查分析试剂 | 甲胎蛋白及游离 β-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双标测定试剂盒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 | ≥96 人份 (全自动)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97 | 产前筛查分析试剂 | 产筛中期三项非定值质控品 | ≥1ml×3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337 |
| 98 | 耗材 | 离心管 | ≥1.5ML | 个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1 |

| | | | | | | |
|-----|----|-----------------------|--------------------|----|----------|---------|
| 99 | 耗材 | 移液吸头 | ≥200u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425 |
| 100 | 耗材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15cm×100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07 |
| 101 | 耗材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12cm×100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07 |
| 102 | 耗材 | 载玻片（带磨砂） | 长宽≥26×76mm；厚≥1.2mm | 片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2 |
| 103 | 耗材 | 一次性抗凝离心管 | ≥1.5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14 |
| 104 | 耗材 |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 ≥0.7×25-1×100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05 | 耗材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肝素锂）塑料 | ≥5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06 | 耗材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EDTA.K2）紫色塑料 | ≥2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07 | 耗材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分离胶促凝剂黄色塑料 | ≥5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08 | 耗材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枸橼酸钠）蓝色塑料 | ≥2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09 | 耗材 | 凝聚胺介质试剂 | ≥150T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222.7 |
| 110 | 耗材 | 载玻片 | ≥25.4×76.2/1.2mm | 片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2 |
| 111 | 耗材 | 一次性吸头 | ≥200ul | 个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06 |
| 112 | 耗材 | 一次性使用冻存管 | ≥1.5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8 |
| 113 | 耗材 | 一次性使用冻存管 | ≥5ml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8 |
| 114 | 耗材 | 乙肝两对半检测 | ≥25 人份/ | 人份 | 按采购人实际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 | | | | | |
|-----|----|--------------------------|-----------|----|----------|---------|
| | | (胶体金) | 盒 | | 需求 | |
| 115 | 耗材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胶体金) | ≥40 人份/盒 | 人份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16 | 耗材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胶体金)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17 | 耗材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胶体金) | ≥50 人份/盒 | 人份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18 | 耗材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检测(TPPA) | ≥100 人份/盒 | 人份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19 | 耗材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检测(ELISA) | ≥96 人份/盒 | 人份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0 | 耗材 | 乙肝两对半(胶体金)质控 | ≥20 支/盒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1 | 耗材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胶体金)质控 | ≥20 支/盒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2 | 耗材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胶体金)质控 | ≥20 支/盒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3 | 耗材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胶体金)质控 | ≥20 支/盒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4 | 耗材 | HIV 抗体检测质控品(ELISA) | ≥50 支/盒 | 支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5 | 耗材 | ABO/Rh 血型鉴定(正/反定型)微柱凝胶卡 | ≥60 卡/盒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6 | 耗材 | ABO/Rh 血型鉴定反定型红细胞试剂 | ≥3 支/盒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7 | 耗材 | 抗人球蛋白微柱凝胶卡 | ≥60 卡/盒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28 | 耗材 | 不规则抗体筛查 | ≥3 支/盒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 | 红细胞试剂 | | | 需求 | |
|-----|----|----------------|---------|---|----------|---------|
| 129 | 耗材 | Rh(D)血型鉴定单克隆抗体 | ≥10ml/支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30 | 耗材 | 优生五项检测(TORCH) | ≥25人份/盒 | 盒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实时挂网最低价 |
| 131 | 耗材 | 一次性尿杯 | ≥500只/袋 | 只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07 |
| 132 | 耗材 | 一次性大便杯 | ≥20只/袋 | 只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 0.8 |

注：上述表格中的“≥”，其意为：不得低于相关配置数量即可。

(二) 试剂、耗材技术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所有所投试剂和耗材均能与所投租赁设备配套使用，不存在设备与对应试剂耗材无法匹配检测的情况。

2. 试剂按类别的技术要求（对应评分办法中的试剂技术指标打分）：

2.1 生化分析试剂类技术指标

(1) 试剂量：15 μl~300 μl，步进量≤0.5 μl；样品量：1.5~35 μl，步进量≤0.1 μl。

★ (2) 试剂冷藏温度：保持 2~8℃ 范围内，维持试剂的稳定性。

▲ (3) 试剂：提供获得 CFDA 注册合格的原厂生产的配套生化试剂项目 ≥65 种（按方法学区分，不按包装规格区分）；复合校准品：提供国内注册合格的原厂家生产配套的复合校准品包含项目数 ≥23 项。

2.2 化学发光测试试剂类技术指标

(1) 试剂包装：试剂瓶集成一体穿刺式，无需预处理，即开即用。

★ (2) 试剂项目开瓶有效期 > 55 天。

2.3 血液细胞分析试剂类技术指标

(1) 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配套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高、中、低 3 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同一管血液质控品可以覆盖全部报告项目进行质控，满

足各等级评审及 ISO 对质控的要求，具有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

2.4 血凝分析试剂类技术指标

★（1）试剂项目包括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纤维蛋白原（FIB）、凝血酶时间（TT）、D-二聚体（D-Dimer）、抗凝血酶III（AT-III）、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

▲（2）凝血酶原时间（PT）试剂类型：干粉及液体，提供高、低敏试剂满足采购人出、凝血检测及用药检测的不同需求。凝血酶原时间（PT）试剂包装含复溶液（采购人无需单独购买）；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试剂类型：干粉及液体，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冻干型试剂：硅藻土。

（3）纤维蛋白原（FIB）试剂类型：干粉及液体。试剂盒配有咪唑缓冲液（采购人无需单独购买），配合血凝仪器检测，纤维蛋白原（FIB）检测范围：0.8~10g/L；凝血酶时间（TT）试剂有类型：干粉及液体。

（4）提供与本项目所租赁的血凝仪器相匹配特殊检测项目 D-二聚体（D-Dimer）、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试剂，溯源性完整。

（5）提供血凝仪配套使用特殊清洗液用于加样针清洗；≥4L 清洗液用于管路冲洗，以满足血凝仪器携带污染率≤6%。

▲（6）D-二聚体定量检测，其阴性预测率：≥95%，具有血栓阴性排除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7）具有抗原表位明确的单克隆抗体（JIF-23），检测早期出现的 DXD 多聚体，不受 D-单体的影响，能够更早的发现血栓。

（8）使用长波长的血凝仪器检测 D-二聚体（D-Dimer）项目，不受标本的颜色、乳糜的影响。

（9）具有血凝仪配套测试杯，一次性载入≥900 个。

2.5 尿液分析试剂

（1）试纸选择：≥6 种，兼容 10 项~14 项试纸。

▲（2）可测 ACR 比值（尿微量白蛋白与肌酐比值），提示早期肾脏损害。

2.6 产前筛查分析试剂

★（1）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孕妇血清中生化标记物的含量，然后输入风险评估软件结合其它指标评估胎儿患有先天缺陷（21-三体、18-三体及神经管畸形）的风险。检测原理：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适用于基础项目：甲胎蛋白、游离β-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和游离雌三醇。

▲（2）甲胎蛋白和游离β-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双标记检测。

（3）可扩展性：具有抑制素 A（Inhibin-A）和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PAPP-A）试剂，以便采购人可开展孕早期和孕中期四联筛查。

★（4）组成成分：试剂包含开展实验所有需要的试剂组分，即校准品、稀土离子标记物、实验缓冲液、浓缩洗液、增强液、包被抗原的微孔反应板等，便于实验室试剂管理，无须额外试剂。

（5）精密度：批内≤10%，批间≤15%；相关系数 r 值：≥0.990。

★（6）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7）产前筛查血清质控品：≥3项；产筛早期质控品（PAPP-A+游离β-HCG）：≥2项；抑制素 A 质控品。

2.7 血培养分析试剂

★（1）有多种培养瓶可供选择，包括需氧血培养瓶（成人中和抗生素）、厌氧血培养瓶（成人中和抗生素）、需氧血培养瓶（儿童中和抗生素）、需氧血培养瓶（成人 L 型中和抗生素），树脂具备吸附抗生素的功能。

（2）培养瓶：标准瓶口，无需额外装置即可匹配采血装置。瓶内负压，防止内部液体溅出，利于标本采集。

（3）培养瓶：塑料瓶。培养瓶底部感应器对二氧化碳显色灵敏，可检出少产二氧化碳的细菌。

（三）设备租赁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1. 租赁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租赁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0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02 | 酶标仪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03 |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04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2 | 台 | 医疗器械 |
| 05 |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06 | 尿液分析仪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07 | 产前筛查分析仪 | 1 | 套 | 医疗器械 |
| 08 | 全自动血培养仪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09 | 纯水机 | 1 | 台 | 非医疗器械 |
| 10 | 试剂卡孵育器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11 | 显微镜 | 2 | 台 | 医疗器械 |
| 12 | UPS 电源 | 2 | 台 | 非医疗器械, 租赁报价不能高于 2 万元/3 年人民币 |
| 13 | 混匀器 | 2 | 台 | 非医疗器械 |
| 14 | 电热恒温水箱 | 1 | 台 | 非医疗器械 |
| 15 | 医用低速离心机 | 2 | 台 | 医疗器械 |
| 16 | 医用血库专用离心机 | 2 | 台 | 医疗器械 |
| 17 | 医用离心机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18 | 条码图文输出 | 2 | 台 | 非医疗器械 |
| 19 | 立式灭菌器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20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6 | 台 | 医疗器械 |
| 21 | 医用冷冻冰箱 | 1 | 台 | 医疗器械 |
| 22 | 图文工作站 | 8 | 台 | 非医疗器械 |

2. 租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比色恒速 ≥ 800 测试/小时; 最小反应体积: $\leq 100\mu\text{l}$; 吸光度线性范围: 0~

3. 4Abs。

2. 试剂盘：≥2 个试剂独立旋转按钮，方便添加更换试剂，且试剂位≥120 个；试剂量：15 μl~300 μl，步进量≤0.5 μl；搅拌针：≥6 根，减少交叉污染，提高搅拌混匀效率；比色杯：≥165 个石英玻璃杯，并且支持单个更换；样本盘：带有≥2 个独立的旋转按钮，方便添加样本；样本位≥140 个，且带有冷藏功能样本位≥25 个；样品量：1.5~35 μl，步进量≤0.1 μl。

3. 带电解质；温控系统：固体直热恒温方式，无需任何添加剂和维护成本；运行中装载试剂功能：生化仪在测试进行中支持在线试剂更换。

2.2 酶标仪

▲1. 用于对液体内微量的特异性抗原和抗体的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检测方法：吸光度. 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凝集检测。扫描功能：高分辨率扫描，每孔≥29 点。检测光源：双 LED 混合冷光源（自动校准）。

3. 微孔板类型：96（8×12），48（4×12）孔，平底、U 型底和 V 型底的微孔板；滤光片：≤8 片（包含 405nm、450nm、492nm、630nm）。

▲4. 波长范围：400nm~750nm。检测通道：≥8 通道。准确性：在 1.000 OD 时，相对误差为±0.5%；在 0.000~3.000 OD 时，线性范围<±0.5%，允差±0.005。

5. 重复性：CV<0.15%；测量时间：单波长≤2s/96 孔板；双波长≤5s/96 孔板；振荡频率：高、中、低三档可调；振荡时间：1s~300s 可调。

2.3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方法学：辉光型化学发光法；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检测样本：血清、血浆、尿液；检测范围：甲状腺功能，激素，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传染性疾病预防等项目检测；检测速度：≥240 测试/小时。

2. 样本管：具有不同规格原始管上样功能，系统条形码功能；样本位：可连续进样≥300 个样本，支持自动重测；急诊进样系统：具有急诊通道，急诊样本。

3. 样本整体性控制：钢针加样，加样针具备基于压力传感技术的液面感应，堵塞检

测，空吸检测，样本量不足标记和管理。样本管理：具有在机稀释，自动重检功能。

4. 试剂位：具有 ≥ 36 个冷藏试剂位， $2\sim 8^{\circ}\text{C}$ 不间断冷藏；试剂在线更换：在线更换所有耗材（试剂、反应杯、分离液、底物液）；试剂扩容：支持多个位置放置同一种项目试剂。

5. 试剂完整性控制：条形码试剂鉴别，自动存量追踪和标记，校准有效性追踪和标记，试剂有效期追踪和标记。

6. 反应杯：独立单个反应杯，一次性可在机放置 ≥ 1000 个反应杯，并可随时添加；比色杯材质：一次性塑料杯。

7. 反应盘恒温：恒温槽固体直热；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自动转速监测；磁分离系统：单独磁分离盘、4次洗涤；持续运行能力：可以24小时开机。

▲8. 检测项目：检测项目 ≥ 55 种试剂项目，并可检测骨代谢、PCT、反T3、肝纤维化、心机标志物、BNP等项目。

2.4 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血液分析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反应蛋白（CRP）检测方法：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 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37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7 个；C反应蛋白（CRP）报告参数： ≥ 2 个。

▲3. 单机检测速度：全细胞计数（CBC）+白细胞五分类检查（DIFF）+有核红细胞（NRBC） > 100 个样本/小时；C反应蛋白（CRP） ≥ 100 样本/小时；全细胞计数（CBC）+白细胞五分类检查（DIFF）+有核红细胞（NRBC）+C反应蛋白（CRP） ≥ 100 样本/小时。

4. 具有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具备回退功能，并可同时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静脉血和末梢全血的进样方式：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C反应蛋白（CRP）用量 $\leq 37\ \mu\text{l}$ ，预稀释模式CD+C反应蛋白（CRP）用量 $\leq 20\ \mu\text{l}$ 。

5. 末梢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的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

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血采血管。

6. 末梢血预稀释模式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 反应蛋白（CRP）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7. 具备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备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8. 检测白细胞（WBC）五分类：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具备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9.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具备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0. 具备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具备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1. 具备对乙二胺四乙酸（EDTA）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 $\geq 80\%$ 。

12.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血红蛋白： $(0-260) g/L$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leq 0.1 \times 10^9/L$ ，红细胞 $\leq 0.02 \times 10^{12}/L$ ，血红蛋白 $\leq 1g/L$ ，阻抗法血小板 $\leq 3 \times 10^9/L$ ；C 反应蛋白（CRP）线性范围：0.2~320mg/L。

2.5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用于对人血浆样本的凝血、抗凝血、纤溶与抗纤溶功能进行体外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测试项目：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凝血酶时间（TT）、纤维蛋白原（FIB）、各种凝血因子、肝素（HEP）、低分子肝素（LMWH）、

蛋白 C (PC)、蛋白 S (PS)、抗凝血酶 III (AT-III)、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 (FDP)、D-二聚体 (D-Dimer) 等。

3. 测试原理：凝固法（双磁路磁珠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检测速度：凝血酶原时间 (PT) 单项 ≥ 320 个测试/小时。

▲4. 测试位： ≥ 4 个，每个通道兼容三种方法学检测，可同时检测；试剂位： ≥ 30 个，具备 16℃ 低温冷藏及搅拌功能，适用多种规格试剂；试剂位倾角设计。

5. 加样针：试剂针、样品针双针独立，均具有液面感应功能；试剂针快速预温，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保持试剂温度恒定；样品位： ≥ 59 个，具有到位检测、指示灯提示功能，支持任意原试管，均可做急诊。测试杯：一次装载 800 个以上，可不间断自动连续进杯。温度控制：仪器内部环境温度自动监控，自动修正补偿。

6. 测试功能：任意项目自由组合，测试项目智能排序，具有异常标本自动重测，自动再稀释、自动预稀释，自动校准曲线等功能。

7. 数据存储：标准配置为工作站，中文操作界面，无限存储测试数据、定标曲线及质控结果。

2.6 尿液分析仪

▲1. 用于临床尿液检测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测定原理：反射光比色法；测定速度： ≥ 600 条/h；测试波长数量： ≥ 5 个波长。

3. 光源系统：CIS 测定系统。

4. 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5. 可测 ACR 比值（尿微量白蛋白与肌酐比值），提示早期肾脏损害。

6. 显示屏：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并根据使用者观看角度实现任意位置翻转固定；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输出接口：仪器有 RS-232 接口，并口、以太网接口，可实现 Lis 系统连接。

7. 自动感应功能：能自动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

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存储功能： ≥ 9000 个测量结果；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2.7 产前筛查分析仪

▲1. 设备用于临床实验室普通荧光及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设备用于临床实验室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全自动检测，包括实验所需的液体分配、孵育、振荡混匀、洗板、读数等。临床上主要用于孕妇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风险指标的全自动检测及风险评估。

3. 系统包括全自动仪器和产前筛查风险评估软件。

4. 技术要求：

★4.1 样本类型：用于人血清、血浆等样本。

4.2 检测原理：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

4.3 检测便利：可进行双标记检测，一次实验得出两项检测指标。

4.4 液面探测：具有液面探测功能，采用一次性加样吸头，避免交叉污染。微孔板位： ≥ 6 个微孔板位，同一微孔板位独立实现振荡和温育。加样参数： ≥ 2 个加样通道；加样范围 10~1000 μl ；当仪器移液体积 $\geq 50\mu\text{l}$ 时，其加样精密度 $\text{CV} \leq 2.0\%$ ；洗板参数：洗板头 ≥ 16 针，洗液残留量 $\leq 2\mu\text{L}/\text{孔}$ ；检测功能：具有脉冲闪光灯，检测灵敏度 $\geq 10^{-12}\text{mol/L}$ (Eu^{3+})；检测速度：每批 ≥ 500 个测试。

4.5 软件功能：中文 WindowsXP 操作系统，可与医院 LIS/HIS 相连，可实现双向通讯；软件可进行工作表、样品编辑；可进行自动程序编排；可自动指示装载样品，试剂和微孔板；程序可单独执行。

▲5. 开展项目：基础项目：常规产前筛查项目 AFP、F- β HCG、uE3，可以开展孕中期筛查；可扩展项目：可配备 PAPP-A、抑制素 A (Inhibin-A) 试剂，可以根据临床需要扩展早孕期筛查和中孕期四联筛查，提高产前筛查准确性。

▲6. 预安装产前筛查风险评估软件，适用于唐氏综合征（21-三体综合征）、神经管缺陷（NTD）及爱德华兹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的早孕及中孕产前筛查。

2.8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通过体外培养，检测人体血液或其他无菌体液中的微生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检测原理：为当培养瓶内有微生物生长，代谢过程中产生 CO₂ 可经过半透明膜渗透至平底，与固定于瓶底的 Novel/CO₂ 感应器结合，指示剂产生颜色变化，经光电检测得知 CO₂ 变化情况，自动连续记忆并制成曲线图，通过计算机分析处理后，判断阴性或阳性结果，阳性者即时发出警报，5 日未生长者发出阴性报告。该系统可在任何时间内放入培养瓶，通过条码来识别允许该标本进入系统，并连续跟踪检测，结果等均可在联机计算机上显示及报警。

3. 独立温控系统：灵活设定培养温度。独立培养周期：每个培养瓶孔位可灵活设定独立不同的培养周期。

4. 操作系统功能：

4.1 软件功能可视化程度高，可提供多种辅助信息，具有培养时间图形显示、统计分析等。

4.2 可查看完整生长曲线，从曲线就能发现与分析菌生长情况。

4.3 同时支持单平台血培养系统操作，也可支持 2~5 台血培养系统同时操作及系统分析。

5. 瓶位：仪器容量≥128 个标本位，可扩充试剂位。

6. 检测：独立检测器，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实时监测，每 10 分子检测一次，且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置检测周期。

▲7. 放回瓶：具有重新放回功能，仪器延迟瓶放入时间>48 小时，延迟放回不影响检测；支持假阳性培养瓶重新放入检测；培养瓶种类：≥2，成人需氧/厌氧中和抗生素瓶、儿童需氧瓶、L 型需氧/厌氧中和抗生素瓶。

8. 培养瓶材质：多层聚合纤维培养瓶，扎口设计。双条码：双条码管理系统，放瓶等操作简单方便，可随意或指定方式取瓶及置瓶。

9. 吸附能力：树脂吸附抗生技术，不影响革兰氏染色涂片结果；自动化：全自动化检测，无需手工校正；报警方式：声、光、电三级报警功能；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控制。

2.9 纯水机

★1. 制水量 $\geq 100\text{L/h}$ 。；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TDS $\leq 400\text{ppm}$ ，进水压力：2.0~5.0kg/cm²，水温 5~45℃）；纯化水：在线监测电导率 $\leq 1\ \mu\text{s/cm}$ ，微颗粒 < 1 个/ml，吸光度 < 0.001 ，蒸发残渣 $< 1.0\text{mg/L}$ ，重金属 $< 0.1\text{ppb}$ 出水水质符合 NCCLS，ASTM 一类水质要求。

2. 电脑全自动控制，具备系统开机自检、缺水停电自动保护、水电超压自动保护、水箱高水位自停/中水位自启、系统自动冲洗等全自动功能；具有恒压输送系统，实现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无缝对接；具有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具有 RO 膜自动冲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即时测量产水水质。

2.10 试剂卡孵育器

1. 孵育温度：37.0℃ ± 1.5 ℃；额定功率： $< 80\text{W}$ ；升温快速，可自动计时，并有报警；双腔、单控，每腔可分别孵育，一台机器能同时完成两种不同的实验。

2.11 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照明系统：内置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能耗 $\leq 0.5\text{W}$ ，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调焦系统：载物台高度移动对焦（粗调焦行程： $\leq 15\text{mm}$ ），粗调焦限位，粗调焦旋钮扭力矩方式调节，微调焦旋钮（最小调节距离： $\leq 2.5\mu\text{m}$ ）。

2. 物镜转盘：固定四孔物镜转盘；观察筒： ≤ 30 度倾斜双目观察筒。

▲3. 载物台移动范围：76mm(X) $\times 30\text{mm}$ (Y) $\pm 10\%$ ；瞳距调节范围：48~75mm，眼点调节范围：370.0~432.9mm。（提供彩页佐证）

2.12 UPS 电源

1. 具有 IGBT 组成功率单元，并配备专用 IGBT 驱动芯片及控制电路。

2.13 混匀器

1. 适用于离心管、试管等容器中的液体快速混匀；振动频率： >2000 次/分，振幅： $>6\text{mm}$ ；电流： $<130\text{mA}$ ，功耗： $>30\text{w}$ 。

2.14 电热恒温水箱

1. 指示方式：数显；控温范围：室温 $\sim 99.9^{\circ}\text{C}$ ；水温均匀性： $\leq 1.0^{\circ}\text{C}$ ；额定功率： $600\pm 60\text{W}$ 。

2.15 医用低速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geq 5500\text{rpm}$ ；转速精度： $\leq \pm 5\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400\text{xg}$ ；最快升降速时间 $\leq 28\text{s}$ ；噪音： $\leq 60\text{dB}$ ；定时范围：1 $\sim 999\text{min}$ /连续/点动(瞬时)离心。（提供产品彩页佐证）

2. 具有双重门盖门锁系统,启动即上锁；具有定速计时(at set rpm)功能；具有自动平衡,不平衡保护,出错或不平衡时,声音信号提示；自动失衡识别,超速保护。

2.16 医用血库专用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geq 5000\text{rpm}$ ；转速精度： $\leq \pm 5\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031\text{xg}$ ；最快升降速时间： $\leq 4\text{s}$ ；噪音： $\leq 50\text{dB}$ ；定时范围：1s $\sim 999\text{min}$ /连续/点动(瞬时)离心。（提供产品彩页佐证）

2. 具有双重门盖门锁系统,启动即上锁；具有定速计时(at set rpm)功能；具有自动平衡,不平衡保护,出错或不平衡时,声音信号提示；自动失衡识别,超速保护。

2.17 医用离心机

1. 额定功率： $<100\text{W}$ ；
2. 电机转速： $\geq 1500\text{r/min}$ ；记时时间： <99 分；整机噪音： $<70\text{dB}$ 。

2.18 条码图文输出

1. 打印模式：热转式/热敏式；分辨率： $\geq 203\text{dpi}$ ；打印速度：1.5, 2.3, 4ips 可选；

较大打印宽度：≥104mm；较大打印长度：≥2286mm。

2.19 立式灭菌器

★1. 容积：≥80L；输入功率：≥5.3KVA；电脑自动控制，液晶文本显示，感应式按键，能够观察设备信息参数及灭菌过程信息，灭菌过程全自动控制；可放置≥2层灭菌用提篮，每层可同时放置≥4个1000ml的锥形瓶。

2. ≥108个程序，包含标准程序、实验室类程序、自定义类程序。实验室类程序有液体程序、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培养基溶解保温、玻璃器皿；标准程序有标准134、标准121、BD测试、真空测试。

3. 具有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门安全联锁保护，超压自动泄压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高低水位双重保护；具有冷凝系统，对灭菌腔内排出的水汽进行冷却处理，通过调节参数设定更改排汽速度，可实现全过程无蒸汽外排。

2.20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产品样式：立式；总容积：≥300L；冷藏室容积：≥198L；冷冻室容积：≥102L；额定功率：≥349W。

2. 制冷剂：碳氢制冷剂；制冷方式：冷藏室具有风冷设计；冷冻室具有直冷设计；温度控制：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屏，精度≤0.1℃；上下间室独立显示温度数据，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温度范围：冷藏室2℃~8℃；冷冻室-10℃~-25℃；环境温度10~32℃。

3. 冷藏室≥2层浸塑网架+1个网框，搁架可调高度，有插卡槽；冷冻室≥3层抽屉；脚轮：4个脚轮，其中2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

4. 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2.21 医用冷冻冰箱

★1. 容积：≥680L；功率：≥1500W；箱内温度：-60~-86℃。

2. 具有安全门锁：具备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实验室平稳的重新运行；报警方式：声光报警且所有报警可通过预留的远程报警

端口实现远程报警；报警系统：箱内温度高低温报警、环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断电报警、电压异常报警，门开关异常报警。

2.22 图文工作站

1. ≥ 22 寸显示器，16GB 内存，i5 处理器。

（四）SPD 信息化软件技术服务要求

★1. 必须与医院现有 HIS, LIS 系统无缝对接（医院免费开发端口，接口软件由中标人自行开发并承担费用），在服务期限内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权归中标人。

★2. 在履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信息均应保密，信息资料归采购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告知第三方，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

▲3. 系统功能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管理、盘点管理、系统管理、报表管理、基础资料、采购需求管理。（提供系统截图佐证）

4. 系统具备角色权限设置功能，创建不同的角色，将权限直接赋予角色，用户只需关联角色即可获得该角色所对应的权限。

5. 系统能在同一主界面内打开任意多个功能页面，已经打开的功能列表，可自由切换或者关闭。

6. 系统对需要冷链运输的试剂进行温度和湿度等运输环境信息进行记录，把控试剂的质量。

▲7. 系统具备效期预警功能：对试剂有效期进行监控，并在设定的预警期内生成预警。（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8. 系统具备库存预警功能：对试剂库存进行监控，并在库存低于设定值时生成预警。

9. 系统提供以 EXCEL、TXT 形式进行数据列表下载。以方便数据分析和统计等决策分析。

注：1. “▲”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自行承担被评审小组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2.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非“▲”、“★”条款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招标文件参数，否则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四、其他要求：（对应评分办法提供，无须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应答）

1.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类似业绩、专职人员配置及物流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 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 1 | 报价 30% | 以“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实时挂网最低价为最高限价的试剂和耗材部分报价，分值 26 分 |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1-下浮率1）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6 分。 | 此项报统一的下浮率。 | 共同评审因素，对小微企业给与 10%的价格优惠评审 |
| | | 招标文件中已经注明了最高限价的试剂和耗材部分报价，分值 3 分 |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1-下浮率2）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 分。 | 此项报统一的下浮率。 | |
| | | 设备租赁费报价 1 分 |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 分 | 报租赁费总价 | |
| 2 | 技术指标 36% | 试剂及耗材技术指标，8 分 | 本项目所投试剂及耗材完全符合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8 分；带“▲”条款（5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非“▲”条款（15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租赁医疗器械 | 所投租赁部分医疗器械完全符合技 | | |

| | | | | | |
|---|---------|-----------------|---|---|---------|
| | | 相关技术指标, 24分 | 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4分;带“▲”条款(18条),每负偏离1条扣1分;非“▲”条款(60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 SPD信息化软件技术指标,4分 | 所投租赁部分医疗器械完全符合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分;带“▲”条款(2条),每负偏离1条扣1分;非“▲”条款(5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3 | | 项目实施方案14%(14分) |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包含车辆情况、②产品的存储、③产品的质量管控制度、④配送中的应急预案等,完全满足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1处错误扣1分,2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运行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专业的仪器维修工程师团队配置(人员清单)及介绍;②售后保障措施(维护、维修、保养,每年校准;③备品备件情况等,完全满足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1处错误扣0.5分,1分扣完为止。</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能力提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SPD信息化建设与保障方案;②提供6S管理培训及现场布置规划图③实验室人员能力提升和培训服务,学术交流服务;完全满足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1处错误扣0.5分,1分扣完为止。</p> | <p>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本项中的错误:方案内容与商务服务应答不一致,方案前后矛盾,引用的行业规范错误,明显的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复制招标文件中相应要求和条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2.评审时,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不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履约能力20分 | 业绩6分 | <p>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签署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注:1.类似业绩:二级及以上医院或疾控中心等检测中心的试剂和耗材集约化配送业绩。合同中须包含试剂</p> <p>2.在上述时间段,同一个客户的多个合同视为1个业绩。</p>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p>专职人员配置 10分</p> |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具有“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或“临床检验”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或“临床检验”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原国家人事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原国家卫生部）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专业为：临床医学检验技术）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多的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p> | <p>提供的人员中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驻场服务，上岗前到场并递交证书原件查验，在服务过程中如人员发生变化，视为违法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 |
| | | <p>物流配送能力 4分</p> | <p>投标人自有冷链式物流体系的得4分；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且承诺不受时间地域限制数量即刻发货的，得2分；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得1分；注：本项目中的“自有”的概念为：投标人自有物流公司，或在物流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或与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 <p>提供自有证明材料，如冷库，冷链式运输车照片和相关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相关关系，或提供持股证明材料，或提供与物流公司合同复印件</p>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或共同评审）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委托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_____于2022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
4.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
- （2）
- （3）
- （4）……

五、履约验收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 1、
- 2、
- 3、……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电话：

5、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电话：_____

12、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泸县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3)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